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7339號

債 權 人 壯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玉秀

債 務 人 秉宏精密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宗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柒萬玖仟玖佰陸拾陸元，
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
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捌萬玖仟壹佰玖拾肆元，
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伍萬壹仟玖佰肆拾參元，
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肆萬伍仟參佰肆拾玖元，
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
